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管理辨法部分條	文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公共危險物品	第三條 公共危險物品	一、依據國家標準
之範圍及分類如下:	之範圍及分類如下:	CNS15030-6「化學品分
一、第一類:氧化性固	一、第一類:氧化性固	類及標示-易燃液體」規
月豆 。	豐。	定,針對「易燃液體」
二、第二類:易燃固	二、第二類:易燃固	(flammable liquids)定
贈 。	體 。	義為閃火點不超過攝氏
三、第三類:發火性液	三、第三類:發火性液	九十三度之液體,另本
體、發火性固體及	體、發火性固體及	辦法原規範易燃液體係
禁水性物質。	禁水性物質。	指閃火點未滿二百五十
四、第四類:易燃液體	四、第四類:易燃液	度者,故閃火點超過攝
及可燃液體。	贈。	氏九十三度未滿二百五
五、第五類:自反應物	五、第五類:自反應物	十 度 者 , 非 屬
質及有機過氧化	質及有機過氧化	CNS15030-6 定義之易燃
物。	物。	液體,惟閃火點超過攝
六、第六類:氧化性液	六、第六類:氧化性液	氏九十三度未滿二百五
贈 。	贈。	十度者之液體仍具不易
前項各類公共危	前項各類公共危	搶救及撲滅之特性,有
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	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	管理之必要,故於本辦
管制量如附表一。	管制量如附表一。	法中將閃火點超過攝氏
		九十三度未滿二百五十
		度之液體定義為「可燃
		液 體 」(combustible
		liquids),以與國家標
		準定義之「易燃液體」
		做區隔,爰修正第一項
		第四款公共危險物品分
		類名稱為「易燃液體及
		可燃液體」, 並配合修正
		附表一。
		二、另為統一名稱,將現行
		附表一第四類三至六及
		備註欄三規定之「可燃
		性液體」修正為「易燃
		液體及可燃液體」。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高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高	一、考量閃火點越高之物品
閃火點物品,指閃火點	閃火點物品,指閃火點	其危險性越低,依據美
在攝氏一百度以上之	在攝氏一百三十度以	國 NFPA30 規定,分類 3B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	之可燃液體係指閃火點
本辦法所定擋牆	物品。	超過攝氏九十三度之液
+ + 1 1 1 n - h .	الدرياد المحديد المحدد 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辦法所定擋牆

體;日本危險物規制相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位置距離場所 外牆或相當於該 外牆之設施外側 二公尺以上。但室 內儲存場所儲存 第五類公共危險 物品之有機過氧 化物及A型、B型 自反應物質,其位 置、構造及設備符 合第二十八條規 定者,不得超過該 場所應保留空地 寬度之五分之 一,其未達二公尺 者,以二公尺計。 二、高度能有效阻隔延

燒。

本辦法所稱室內 ,指具有頂蓋且三面以 上有牆,或無頂蓋且四 周有牆者。

本辦法所定保留 空地,以具有土地所有 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 限。

依本辦法應設置 超過三公尺保留空地 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 地面臨海洋、湖泊、水 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三公尺。

第十四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 所四周保留空地寬度

-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位置距離場所 外牆或相當於該 外牆之設施外側 二公尺以上。但室 內儲存場所儲存 第五類公共危險 物品之有機過氧 化物及A型、B型 自反應物質,其位 置、構造及設備符 合第二十八條規 定者,不得超過該 場所應保留空地 寬度之五分之 一,其未達二公尺 者,以二公尺計。
- 二、高度能有效阻隔延 燒。

本辦法所稱室內 ,指具有頂蓋且三面以 上有牆,或無頂蓋且四 周有牆者。

本辦法所定保留 空地,以具有土地所有 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 限。

依本辦法應設置 超過三公尺保留空地 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 地面臨海洋、湖泊、水 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三公尺。

第十四條 六類物品製 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 所四周保留空地寬度

、 依 據 國 家 標 準 CNS15030-6「化學品分 類及標示-易燃液體」規 應在三公尺以上;儲存 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 者,四周保留空地寬度 應在五公尺以上。

前項場所<u>有下列</u>情形之一,於設有高於屋頂,為不燃材料建 時效之防火牆,且與相 鄰場所有效隔開者,得 不受前項距離規定之 限制:

- 一、僅製造或處理高閃 火點物品且其操作 溫度未滿攝氏一百 度者。
- 二、因作業流程具有連 接性,四周依規定 保持距離會嚴重妨 害其作業者。

應在三公尺以上;儲存 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 者,四周保留空地寬度 應在五公尺以上。

- 第十五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設於建築物之 地下層。
 - 二、牆壁、樑、柱、地 板及樓梯,應以外 類科料建造;外,除 有延燒之虞者,不 出入口外, 置其他開口, 採用防火構造。
 - 三、建築 外 然 对 與 在 聚 好 質 便 聚 不 並 其 覆 使 爆 以 进 板 燃 對 產 產 得 或 料 施 生 免 其 覆 使 爆 以 世 極 紫 校 縣 政 性 整 重 亮 繁 好 質 便 場 之 質 輕 感 对 料 覆 質 但 場 之 質 輕 感 对 料 覆 質 但 場 之 質 輕 感 对 料 覆 質 化 影 所 虞 金 質

- 第十五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設於建築物之 地下層。

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修 正為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第七款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五、窗戶及出入口裝有 玻璃時,應為鑲嵌 鐵絲網玻璃或具 有同等以上防護 性能者。
- 七、設於室外之製造或 處理液體六類物 品之設備,應在周 圍設置距地面高 度在十五公分以 上之圍阻措施,或 設置具有同等以 上效能之防止流 出措施;其地面應 以混凝土或六類 物品無法滲透之 不燃材料鋪設,且 作適當之傾斜,並 設置集液設施。處 理易燃液體及可 燃液體中不溶於 水之物質,應於集 液設施設置油水 分離裝置,以防止

- 五、窗户及出入口裝有 玻璃時,應為鑲嵌 鐵絲網玻璃或具 有同等以上防護 性能者。
- 六、物渗當集洩洩立員免及於物渗當集洩洩工員免及能人得斜。
- 七、設於室外之製造或 處理液體六類物 品之設備,應在周 圍設置距地面高 度在十五公分以 上之圍阻措施,或 設置具有同等以 上效能之防止流 出措施;其地面應 以混凝土或六類 物品無法渗透之 不燃材料鋪設,且 作適當之傾斜,並 設置集液設施。處 理易燃液體中不 溶於水之物質,應 於集液設施設置 油水分離裝置,以 防止直接流入排

直接流入排水溝。

- 第十六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充分之採光、 照明及通風設備。
 - 二、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機性蒸氣之之 異解 無 異 異 類 報 至 星 野 基 星 至 野 上 四 之 設 備。

 - 四、六類物品之加熱、 冷卻設備或處理 六類物品過程會 產生溫度變化之 設備,應設置適當 之測溫裝置。

 - 六、六類物品之加壓設 備或於處理中會 產生壓力上昇適 設備,應設置適當 之壓力計及安全 裝置。

水溝。

- 第十六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充分之採光、 照明及通風設備。

 - 四、六類物品之加熱、 冷卻設備或處程 六類物品過程會 產生溫度變化之 設備,應設置適當 之測溫裝置。

 - 六、六類物品之加壓設 備或於處理中會 產生壓力上昇適 設備,應設置適當 之壓力計及安 裝置。

查各類場所設置電氣設備本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且電業法第一百零七條亦定有相關罰則,毋須於本辦法中特別規範,爰刪除第十款規定。

- 七、製造或處理六類物 品之設備有發生 靜電蓄積之虞 者,應設置有效消 除靜電之裝置。
- 九、電動機及六類物品 處理設備之幫 減、安全閥、管接 頭等,應裝設於不 妨礙火災之預防 及搶救位置。

- 七、製造或處理六類物 品之設備有發生 靜電蓄積之虞 者,應設置有效消 除靜電之裝置。
- 九、電動機及六類物品 處理設備之幫 處理設備、管接 頭等,應裝設於不 妨礙火災之預防 及搶救位置。
- 十、電氣設備應符合屋 內線路裝置規則 相關規定。
- 第三十條 室外儲存場 所储存之六類物品,以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 中之硫磺、閃火點在攝 氏二十一度以上之易 燃性固體或第四類公 共危險物品中之第二 石油類、第三石油類、 第四石油類或動植物 油類為限,並應以容器 裝置,其位置、構造及 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外圍或相當於外 圍設施之外側,與 廠區外鄰近場所 之安全距離準用 第十三條規定。但 储存高閃火點物 品者,不在此限。 二、應設置於不潮濕且
- 第三十條 室外儲存場 所储存之六類物品,以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 中之硫磺、閃火點在攝 氏二十一度以上之易 燃性固體或第四類公 共危险物品中之第二 石油類、第三石油類、 第四石油類或動植物 油類為限,並應以容器 裝置,其位置、構造及 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外圍或相當於外 圍設施之外側,與 廠區外鄰近場所 之安全距離準用 第十三條規定。但 储存高閃火點物 品者,不在此限。 二、應設置於不潮濕且

- 排水良好之位置。 三、場所外圍,應以圍 欄區劃。

	- .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	三公尺以上
倍者 達管制 量十倍	六公尺以上
以上未 達二十 倍者	
達管制量二十	十公尺以上
倍以上 未達五 十倍者	
達管制量五十	二十公尺以上
倍以上 未達二 百倍者	
達一二日	三十公尺以上
者	

五、儲存高閃火點物 品,圍欄周圍保留 空地寬度,應依下 表規定: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	三公尺以上
未達管制量五	
十倍者	

- 排水良好之位置。 三、場所外圍,應以圍 欄區劃。
- 四、前款圍欄四周保留 空地寬度應依 表之規定。但儲存 硫磺者,其保留空 地寬度得縮減至 地寬度度之三 之一:

區分	保留空地寬
	度
	<i>/</i> X
未達管	三公尺以上
制量十	
倍者	
達管制	六公尺以上
量十倍	
以上未	
達二十	
倍者	
達管制	十公尺以上
量二十	
倍以上	
未達五	
十倍者	
達管制	二十公尺以
量五十	上
倍以上	
未達二	
百倍者	
達管制	三十公尺以
量二百	上
倍以上	
者	

五、儲存高閃火點物 品,圍欄周圍保留 空地寬度,應依下 表規定: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	三公尺以上
制量五	
十倍者	

六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 六、設置架臺者,其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架臺應以不燃材 料建造,並定著 於堅固之基礎 上。
- (二)架臺應能負載其 附屬設備及所儲 存物品之重量, 並承受風力、 震等造成之影 響。
- (三)架臺之高度不得 超過六公尺。
- (四)架臺應設置防止 儲存物品掉落之 裝置。
- 七、儲存硫磺及閃火點 在攝氏二十一度 以上之易燃性固 體者,其容器堆積 高度不得超過三 公尺。

達量倍未	六公尺以上
百倍者	1 / 7 / 1
達管制量二百	十公尺以上
倍以上者	

- 六、設置架臺者,其構 造及設備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架臺應以不燃材 料建造,並定著 於堅固之基礎 上。
- (二)架臺應能負載其 附屬設備及 儲存物品之受 量,並承受 力、 地震等造成 之影響。
- (三)架臺之高度不得 超過六公尺。
- (四)架臺應設置防止 儲存物品掉落 之裝置。
- 七、容器堆積高度不得超 過三公尺。但儲存第 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中 之第三石油類、第四 石油類及動植物油類 之容器時,其高度得 在四公尺以下。

	應符合下	列規定:		
區分	分區內	容器堆		
	儲存數	積高度		
	量上限	上限		
日日、レ				
<u></u> 閃火				
點在	千八百	<u>公尺</u>		
攝氏	<u>公升</u>			
<u>二十</u>				
一度				
<u>以上</u>				
未達				
攝氏				
三十				
七點				
八度				
者				
閃火	三萬三	三點六		
點在		<u>公尺</u>		
攝氏	<u>公升</u>			
三十	<u> 471</u>			
七點				
八度				
<u> 以上</u>				
未達				
攝氏				
<u>六十</u>				
度者				
<u> 閃火</u>	八萬三	五點四		
點在	千六百	<u>公尺</u>		
攝氏	公升			
<u>六十</u>				
度以				
上者				
第三十	七條 室	外儲槽場	第三十七條 室外儲槽	一、本條第四款儲槽間距之
所之		造及設備	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	規範目的主要為防止儲
	合下列規		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槽發生火災時,相互延
•		外壁與廠	一、儲槽側板外壁與廠	燒,故規範儲槽之間應
區外鄰近場所之			區外鄰近場所之	保有一定之距離,本次
		,準用第	安全距離,準用第	增訂第四款第三目儲槽
	十三條規	•	十三條規定。	間距應在九十公分以上
		没 儲槽側板	二、儲存液體儲槽側板	,係考量儲槽儲存閃火
`		储作例依诸存場所	一、循行	點在攝氏九十三度以上
		竟界線距	廠區之境界線距	之物品時,不論儲槽型
	艇, 應依	附表四規	離,應依附表四規	式,其危害風險均較低

- 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以不燃材料建造 具二小時以上 防火時效之防 火牆。
- (二) 不易延燒者。
- (三)設置防火水幕者
- 三、儲槽之周圍保留空 地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儲存閃火點未達 攝氏二十一度之 六類物品,其容 量未達二公秉者 , 應在一公尺以 上;二公秉以上 未達四公秉者, 應在二公尺以上 ;四公秉以上未 達十公秉者,應 在三公尺以上; 十公秉以上未達 四十公秉者,應 在五公尺以上; 四十公秉以上者 , 應在十公尺以 **L** 0
- (二) 儲氏未類未應;達應;未,上上格以之容者以上者以以秉尺秉公公公百年以之容者以上者以以秉尺秉公公公百年,公公東公公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五在五達,上未以之章,上未,上上者以以秉

- 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以不燃材料建造 具二小時以上 防火時效之防 火牆。
- (二) 不易延燒者。
- (三)設置防火水幕者。
- 三、儲槽之周圍保留空 地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儲存閃火點未達 攝氏二十一度 之六類物品,其 容量未達二公 秉者,應在一公 尺以上;二公秉 以上未達四公 秉者,應在二公 尺以上;四公秉 以上未達十公 秉者,應在三公 尺以上;十公秉 以上未達四十 公秉者,應在五 公尺以上;四十 公秉以上者,應 在十公尺以上。
- (二) 儲氏上之容秉尺以公公公五在;附十達物未應; 達馬以此秉尺東八公公公五在;門十達物未應; 達應; 上者尺至上十三十十三十三十十三十十三十十三十三十十二十達應上十十二十三年

- ,惟為兼顧儲槽間仍需 保有一定空間供現場人 員作業或維修,爰規定 相鄰距離仍應在九十公 分以上。

- 者,應在五公尺 以上;二百公秉 以上者,應在十 公尺以上。
- (三)儲氏六量者以以秉尺秉公公公在門十物達應;未,上上者以以秉尺東公公公在北度品二在二達應;未,上上と以以非一十四在四達應;者以以不十一十四在四達應;者以以不
- 四、相鄰儲槽側板外壁 間之距離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儲存閃火點未達 攝氏六十度之 六類物品:

- 未達二百公秉 者,應在五公尺 以上;二百公秉 以上者,應在十 公尺以上。
- (三)儲氏之容公公公四在;未者以以公界十六量兼尺秉十二四達,上上尺門十物達應;上者尺至百百應;者以以公公十一應;者以以公公公在在一,上上是是品達應;上者尺秉百三百應。
- 四、相鄰儲槽側板外壁 間之距離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儲存閃火點未達 攝氏六十度之六 類物品:

- 徑和之三分之一。
- (二)儲存閃火點在攝 氏六十度以上 之六類物品:
 - 1、浮徑公鄰徑一十儲五,儲四,儲四,儲六應以徑以鄰徑一十儲五,儲內之種公為槽之之並分直尺相直之人。與一次與一個五人相直之人。
 - 2、固徑公鄰徑一十儲五,儲四定未尺二和,公槽公為槽內直尺相直之並分直尺相直之一分直尺相直之一分直尺相直之一。
- (三)防液堤內部儲槽 均儲存閃火點 在攝氏九十三 度以上之六類 物品者,應在九 十公分以上。
- 五、應定著在堅固基礎 上,並不得設於岩 盤斷層等易滑動 之地形。
- 六、儲槽構造除準用第 三十三條第四款 規定外,並應具有 耐震及耐風壓之 結構;其支柱應以

- 二座儲槽直徑和 之三分之一。
- (二)儲存閃火點在攝 氏六十度以上 之六類物品:
 - 1、浮徑公鄰徑一十直尺相直之間。 所達者座之最分四上二和。 以鄰徑一十直尺相直之 村為樓分為。儲五,儲四 村本為樓分為。
 - 2、固經公鄰徑一十直尺相直之之職性十為槽分為儲五,儲四之。
- 五、應定著在堅固基礎 上,並不得設於岩 盤斷層等易滑動 之地形。

升時,有能將內部

- 鋼筋混凝土、鋼骨 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建造。
- 七、儲槽內壓力異常上 升時,有能將內部 氣體及蒸氣由儲 槽上方排出之構 造。
- 八、儲槽表面應有防蝕 功能。
- 九、儲槽底板與地面相 接者,底板外表應 有防蝕功能。
- 十、壓力儲槽,應設置 安全裝置;非壓力 儲槽,應設置通氣 管。
- 十一、儲槽儲存第四類 公共危險物品 ,其注入口準用 第三十三條第 八款規定。
- 十二、幫浦設備除準用 第三十五條第 一款規定外,並 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二)與儲槽側板外壁 之距離不得小於 儲槽保留空地寬 度之三分之一。
- 十三、儲槽閥應為鑄鋼 或具有同等以上 性能之材質,且 不得有洩漏之情

- 氣體及蒸氣由儲 槽上方排出之構 造。
- 八、儲槽表面應有防蝕 功能。
- 九、儲槽底板與地面相 接者,底板外表應 有防蝕功能。
- 十、壓力儲槽,應設置 安全裝置;非壓力 儲槽,應設置通氣 管。
- 十一、儲槽儲存第四類 公共危險物品 ,其注入口準用 第三十三條第 八款規定。
- 十二、幫浦設備除準用 第三十五條第 一款規定外,並 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 周度公二火牆物管,圍不尺小時或品制量不尺小時或品制制。 時效儲數量十限,於有上防六未倍。
- (二)與儲槽側板外壁 之距離不得小 於儲槽保留空 地寬度之三分 之一。
- 十三、儲槽閥應為鑄鋼 或具有同等以 上性能之材質 ,且不得有洩漏 之情形。
- 十四、儲槽之排水管應 置於槽壁。但排 水管與儲槽之連

形。

- 十六、配管設置準用第 三十六條規定。
- 十八、儲存液體六類物 品,應設置防液 堤。但儲存二硫 化碳者,不在此 限。
- 二十、儲存二硫化碳之

- 接部分,於發生 地震或地盤下陷 時,無受損之虞 者,得設在儲槽 底部。
- 十六、配管設置準用第 三十六條規定。
- 十八、儲存液體六類物 品,應設置防液 堤。但儲存二硫 化碳者,不在此 限。
- 二十、儲存二硫化碳之 儲槽,應沒入於 槽壁厚度二十公 分以上且無漏水 之虞之鋼筋混凝

儲槽,應沒入於 槽壁厚度二十公 分以上且無漏 之虞之鋼筋混凝 土水槽中。 土水槽中。

- 第七十一條 液化石油氣 分裝場及販賣場所應 設置儲存場所,其所屬 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 存,除本辦法另有規定 外,應於儲存場所為 之。
- 第七十一條 液化石油 氣製造場所及販賣場 所應設置儲存場所。 所屬液化石油氣容 所屬液化石油氣容 之儲存,除本辦法另有 規定外,應於儲存場所 為之。

- 第七十二條之一 液化石 海魚<u>分裝場</u>、儲存或販 賣場所之管理權人,) 直轄市、縣(市) 管機關申請核發證 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 書,其內容應包括:
 - 一、儲存場所之名稱、 地址及管理權人 姓名。
 - 二、使用儲存場所之分 裝場或販賣場所 之名稱、地址及管 理權人姓名。
 - 三、儲存場所建築物使 用執照字號。
 - 四、儲存場所面積。
 - 五、<u>分裝場</u>或販賣場所 使用之儲存場所之 儲放地點編號。

前項證明書記載 事項有變更時,管理權 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一個月內,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變更。

第一項儲存場所 與販賣場所間之契約 終止或解除時,終止或 解除一方之管理權人

- - 一、儲存場所之名稱、 地址及管理權人姓 名。
 - 二、使用儲存場所之製 造或販賣場所之名 稱、地址及管理權 人姓名。
 - 三、儲存場所建築物使 用執照字號。
 - 四、儲存場所面積。
 - 五、製造或販賣場所使 用之儲存場所之儲 放地點編號。

前項證明書記載 事項有變更時,管理權 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一個月內,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變更。

第一項儲存場所 與販賣場所間之契約 終止或解除時,終止或 解除一方之管理權人 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一條修正 說明。

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一條修正 說明。

第七十五條之一 檢驗場 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 定期檢驗基準執行器 器檢驗,不合格容器應 予以銷毀,銷毀時並應 報請轄區消防機關監 毀。

檢驗場應將檢驗 紀錄保存六年以上,每 月並應申報中央主管 機關及轄區消防機關 備查。

檢驗場應設置監 控系統攝錄容器檢驗 情形,錄影資料並應保 存一個月以上。

檢驗場應維護場 內檢驗及安全設施之 正常功能,並定期辦理 校正及自主檢查;其檢 驗員並應每半年接受 教育訓練一次。 檢驗場應將檢驗 紀錄保存六年以上,每 月並應申報中央主管 機關及轄區消防機關 備查。

檢驗場應設置監 控系統攝錄容器<u>及容</u> 器閥檢驗情形,錄影資 料並應保存一個月以 上。

檢驗場應維護場 內檢驗及安全設施之 正常功能,並定期辦理 校正及自主檢查;其檢 驗員並應每半年接受

- 教育訓練一次。
- 第七十八條 液化石油氣 分裝場應確認容器符 合下列事項,始得將容 器置於灌裝臺並予以 灌氣:
 - 一、容器應標示或檢附 送驗之販賣場所 之商號及電話等 資料。
 - 二、容器仍在檢驗合格 有效期限內。
 - 三、實施容器外觀檢查 ,確認無直立者 且容器能直項規 工符合前項氣或之 不符合,分裝場 之容器臺,分裝場 之容裝臺,一、迅速超 賣場所之經營者處理。

- 第七十八條 液化石油 氣製造場所於實施灌 <u>氣之前</u>,應確認符合下 列事項,始<u>准</u>予灌氣:
 - 一、容器應標示或檢附 送驗之販賣場所 之商號及電話等 資料。
 - 二、容器仍在檢驗合格 有效期限內。

- 一、修正製造場所為分裝場 之理由同第七十一條修 正說明。

修正附表 附表一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N WA	日州里
第一	氧化	一、氯酸鹽類		
類	氧化性固體	二、過氣酸鹽類		
	直 體	三、無機過氧化物	结 加	ナーハム
		四、次氣酸鹽類	第一級	五十公斤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第二級	三百公斤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第三級	一千公斤
		十八、過硼酸鹽類		
		十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十、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	易	一、硫化磷		
第二類	易燃固體	二、赤磷		一百公斤
	贈	三、硫磺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µm)篩網進		五百公斤
		行篩選,通過比 <u>率</u> 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u>Д</u> П Д Л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		
		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µm)篩網進行篩選	第一級	一百公斤
		,通過比 <u>率</u> 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公釐篩網者。		
		七、三聚甲醛	第二級	五百公斤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ヤ一ツ	ユロ公川
		九、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十、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		一 エハビ
		氏四十度之固體。		一千公斤
	禁發發			
三	水火火	二、鈉		レハビ
類	性性性 物固液	三、烷基鋁		十公斤
	質體體	四、烷基鋰		
	及、	五、黄磷		二十公斤

		1		T	1
		-	(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第一級	十公斤
			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7' ×X	1'4/1
		八、金屬氫化物		k5 - 100	ナリハイ
		九、金屬磷		第二級	五十公斤
		十、鈣或鋁			
		十一、三氯		站一 加	ーテハビ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三級	三百公斤
			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	易		一、特殊易燃物:指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		
四類	燃 液		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		エーハル
. , ,	體及		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		五十公升
	可		下之物品。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二、第一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	非水溶性液體	二百公升
	體		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水溶性液體	四百公升
		易燃液體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		,
			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		
		大氣壓			
		時, 閃火	, , , , , , , , , , , , , , , , , , ,		
		點在攝氏			四百公升
		九十三度	六十,其閃火點與燃燒點超過酒精含		
		以下之液	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		
		體。	燒點 。		
			四、第二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		
			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易	非水溶性液體	一千公升
			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		
			,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	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五、第三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	al house to see	
			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易燃	非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可燃液體	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	1	
		<u>:指在一</u>	,不在此限。	水溶性液體	四千公升
		大氣壓	六、第四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		
		時, 閃火	攝氏二百度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度者。但		
		點超過攝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		六千公升
		氏九十三	下者,不在此限。		
		度未滿攝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		
		氏二百五	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		
		十度之液	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依中央主管機		一萬公升
		豐。	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i	1904 HIVE AND A MINERALLY INDICATE TO THE POPULATION	l .	l

	1			
第	自	一、有機過氧化物		
第五類	反雁	二、硝酸酯類		
777	物物	三、硝基化合物	A 型	
	夏 及	四、亞硝基化合物		十公斤
	有機	五、偶氮化合物		
	极過	六、重氮化合物	B型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物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C 型	
		九、硝酸胍		
		十、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一百公斤
		十一、倍羰烯	D #I	НДЛ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D 型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	氧	一、過氣酸		
第六類	化	二、過氧化氫	第一級	
知	氧化性液體	三、硝酸		
	豐	四、鹵素間化合物		三百公斤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二級	
		六、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	•	•

- 一、本表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A型」、「B型」、「C型」及「D型」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 險程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I 5030 進行分類。未完成分類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 得認定為第一級或 A型。
- 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二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一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例如過氧化鈉數量二十公斤,其管制量為五十公升,計算式如下:

過氧化鈉現有量20公斤 + $\frac{$ 二硫化碳現有量40公升 $}{$ 二硫化碳管制量50公升 $}=\frac{2}{5}+\frac{4}{5}=\frac{6}{5}>1$

- 三、本表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之酒精類、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及第四石油類所列但書規定之酒精 含量、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均指重量百分比。
- 四、本表所稱之水溶性液體,指在一大氣壓下攝氏二十度時與同容量之純水一起緩慢攪拌,當該混合液停止轉動後,呈現顏色均一無分層現象者;非水溶性液體,指水溶性液體以外者。

修正說明:

- 一、修正附表一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分類名稱為「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並依據國家標準 CNS15030-6「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易燃液體」3.1 針對易燃液體定義為:「易燃液體係指閃火點不高於 93℃之液體」,爰將閃火點在攝氏九十三度以下之液體定義為易燃液體,另閃火點超過攝氏九十三度,未達二百五十度者定義為可燃液體。
- 二、查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分類依據係以閃火點高低為判定標準,現行附表一所列舉汽油、重油、鍋爐油等物質恐因為成分不同而有不同之閃火點,為避免造成認定疑義,爰刪除現行附表一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列舉之各種物質。
- 三、另為統一名稱,爰修正附表一第四類三至六及備註欄三規定之「可燃性液體」為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四、依法制體例用詞,修正附表一第二類四、五但書規定「比例」為「比率」。

現行附表一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分	名			
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第	氣	一、氯酸鹽類		
一 類	氧化性固體	二、過氣酸鹽類		
	固融	三、無機過氧化物		
	月豆	四、次氯酸鹽類	第一級	五十公斤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第二級	三百公斤
		十一、過碘酸	为一 议	一日公 月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第三級	一千公斤
		十八、過硼酸鹽類		
		十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十、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二類	易	一、硫化磷		
類	易燃固體	二、赤磷		一百公斤
		三、硫磺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µm)篩網進		五百公斤
		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		
		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µm)篩網進行篩選	第一級	一百公斤
		,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公釐篩網者。		
		七、三聚甲醛	第二級	五百公斤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21 121	
		九、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十、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		一千公斤
		氏四十度之固體。		1 4/1
	禁發發			
三類	水火火性性性	二、鈉		十公斤
<i>>></i> 3		三、烷基鋁		4/1
	77	四、烷基鋰		
	及、	五、黄磷		二十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第一級	十公斤
		八、金屬氫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第二級	五十公斤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be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三級	三百公斤
第四類	易燃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 其他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 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 十度以下之物品。		五十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	非水溶性液體	二百公升
		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水溶性液體	四百公升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與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百公升
		四、第二石油類:指 <u>煤油、柴油及其他</u> 在一大氣壓時,閃 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可燃性	非水溶性液體	一千公升
		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 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 上, 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 不在此限。	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五、第三石油類:指 <u>重油、鍋爐油及其他</u> 在一大氣壓時, 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可燃性	非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水溶性液體	四千公升
		六、第四石油類:指 <u>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u> 在一大氣壓時 ,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度者。但 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千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 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 。但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 限。		一萬公升
第五類	氧化物質及有機過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A 型	十公斤
	物質及	である。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B 型	1 4/1
	有機過	五、偶氮化合物 六、重氮化合物	C 型	一百公斤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D型	
		十一、倍羰烯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六類	氧化性液體	一、過氣酸	第一級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ーエハム
		四、鹵素間化合物	第二級	三百公斤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六、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 一、本表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A型」、「B型」、「C型」及「D型」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進行分類。未完成分類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 得認定為第一級或 A型。
- 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二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一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例如過氧化鈉數量二十公斤,其管制量為五十公升,計算式如下:

過氧化鈉現有量
$$20$$
公斤 $+$ $\frac{$ $\frac{}{}$ $\frac{}{$

- 三、本表第四類易燃液體之酒精類、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及第四石油類所列但書規定之酒精含量及可燃 性液體含量,均指重量百分比。
- 四、本表所稱之水溶性液體,指在一大氣壓下攝氏二十度時與同容量之純水一起緩慢攪拌,當該混合液停止 轉動後,呈現顏色均一無分層現象者;非水溶性液體,指水溶性液體以外者。

修正附表四

室外儲槽之區分	公共危險物品之 閃火點	儲槽側板外壁至其廠區境界線距離(單位:公尺)
儲存室外儲槽所在之廠區,儲存 或處理六類物品或可燃性高壓 氣體之數量,達下列各款之一 者。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八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五十公尺之較大值。
一、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之總數 量除以一萬公秉所得數值為 一以上。 二、每日處理之可燃性高壓氣體	攝氏二十一度以上 未達七十度者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六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四十公尺之較大值。
總數量除以二百萬立方公尺 所得數值為一以上。 三、前二款之合計值為一以上之 場所。	攝氏七十度以上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三十公尺之較大值。
	未達攝氏二十一度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八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右列以外之室外儲槽。	攝氏二十一度以上 未達七十度者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六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攝氏七十度以上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現行附表四

室外儲槽之區分	公共危險物品之 閃火點	儲槽側板外壁至其廠區境界線距離(單位:公尺)
儲存室外儲槽所在之廠區,儲存 或處理六類物品或可燃性高壓 氣體之數量,達下列各款之一 者。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八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五十公尺之較大值。
一、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之總數 量除以一萬公秉所得數值為 一以上。 二、每日處理之可燃性高壓氣體	攝氏二十一度以上 未達七十度者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六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四十公尺之較大值。
總數量除以二百萬立方公尺 所得數值為一以上。 三、前二款之合計值為一以上之 場所。	攝氏七十度以上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三十公尺之較大值。
	未達攝氏二十一度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八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右列以外之室外儲槽。	攝氏二十一度以上 未達七十度者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六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攝氏七十度以上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